

中心城区 19 处“电子警察”今日“上岗”

沙河北岸电子眼何时启用成市民关注热点

本报讯（记者 陈永团）今日起,市中心城区 19 处“电子警察”将“上岗执勤”，闯红灯及随意变更车道等多种违法行为看到就“拍”。这本身是个好事，而记者在采访中却听到另外一种声音，沙河北岸很多路口没有红绿灯信号灯，即使有些路口有信号灯存在,但也名存实亡“罢工”至今,导致交通秩序混乱,不知道这些路段的红绿灯啥时候能“上岗”。

■中心城区 19 处“电子警察”“上岗”

据了解,为给市民创造良好的出行环境,市交警支队定于今日正式启用城区 19 个路口的“电子警察”(固定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它们分布在太昊路中州大道交叉口、中州大道黄河路交叉口、交通大道汉阳路交叉口、交通大道中州大道交叉口、交通大道八大

道交叉口、交通大道大庆路交叉口、七一路大庆路交叉口、七一路八一大道交叉口、七一路中州大道交叉口、七一路汉阳路交叉口、建设路中州大道交叉口、建设路大庆路交叉口、太昊路八一大道交叉口、太昊路工农路交叉口、太昊路中原路交叉口、中原路开元大道交叉口、八一大道莲花路交叉口、开元大道工农路交叉口、七一路东环路交叉口。据交警支队交通管理服

务大厅负责人介绍,原来市区内只有几个路口安装了“电子警察”,且由于设备老化、故障维修等原因,停用了一段。目前,19 处“电子警察”全部是新型的高清电子监控设备,比之前更为先进。

据悉,这 19 处“电子警察”除了能抓拍闯红灯等常见的违法行为,还能拍下随意变更车道、借道转弯等多种违法行为。指挥中心收到

图片,会依据车牌号信息进行网上信息比对,如车型、颜色等,然后将信息录入车辆管理系统,以使车主能够及时进行车辆违章查询。另外,车辆违章信息将通过多种方式通知车主,同时车主也可到交通管理服务大厅查询。

■沙河北岸多个路口需要安装红绿灯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得知中心城区 19 处“电子警察”“上岗”后,“河北一些路口啥时候也能安装使用红绿灯信号灯”成了居住在沙河北岸的很多市民关注的问题。昨日上午,记者在建设路上看到,一些路口虽然安装了信号灯,但几乎都成聋子的耳朵——摆设,不是没有使用,就是处于完全瘫痪的状态;而在东新区辖区内的周口大道、文昌大道等路口虽然有信号灯存在,但没有起用电子警察。

自去年城区警务机制改革后,市公安局城北派出所、文昌派出所以及金海路派出所 3 个交警巡防大队全面“接手”了沙河北岸的交通秩序维护工作,在实际工作中他们发现,由于信号灯、电子警察拍摄等系统的不完善,导致辖区一些路口交通状况混乱,交通事故频发,附近居民怨声载道。更有甚者发生“两抢”以及肇事逃逸案件后,也不可能从电子警察监控系统中寻找出蛛丝马迹,给日常工作带来了被动。针对这些情况,记者采访了市交警支队一名负责人,他说,沙河北岸的信号灯严格来说应该属于川汇区以及新东区负责的,市交警支队可以在技术和业务上给予指导,他也多次接到过相关反映,也希望川汇区以及新东区有关领导重视起来,将实际困难与情况给上级政府积极汇报协商,争取早

日安装并使用信号灯,最好能与中心城区这些安装电子警察的路口“接轨”,打造周口城区“无缝隙”道路交通技术监控。

记者感言:

无论是中心城区的沙河南岸还是沙河北岸都同样是中心城区,安装了红绿灯后,不但交通环境变好了,交通事故减少了,市民出行也多了一份安全感,红绿灯亮起了,市民们的心也随着亮堂很多。也许有关部门确实有他们的实际困难与无奈,但你如果不把问题说出来永远是无法解决问题的。我市目前正在搞文明周口系列行动,道路交通文明也是考验市民素质的一个重要部分,希望有关部门从民生意意出发,以便民利民为重,切实解决一些实际性的、有意义的事情,有些看似小事,但市民却认为是实事,譬如水电、譬如垃圾,譬如红绿灯。



夏季是交通事故的多发季节,加之返乡忙农的农民工骤然增加,农用车、大型收割机等机动车辆的上路行驶,势必给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带来很大的压力。

图为:金海路派出所民警对跨区域作业的联合收割机进行事故隐患排查、并及时送上了矿泉水等物品。
记者 陈永团 通讯员 王天晨 摄

惊险 外地被拐妇女临盆在即 果断 商水警民相助母女平安

本报讯(记者 岳建辉 通讯员 郭利军)“多亏了派出所的民警和俺村的干部,处理的及时果断,才保住她们母女的命。”昨天上午,在商水县巴村镇村集八组袁桂花(音)家,看到老少爷们送的鸡蛋红糖等一些营养品,躺在床上的妇女朝着众人直笑。

今年 4 月 14 日 16 时许,巴村派出所指导员史浩、副所长张弘在辖区胡集村走访群众时,得知村民胡某花 10800 元钱从上蔡县华骏镇董村于庄村黄某手中买来一名妇女,5 月 11 日,涉嫌收买被拐卖

妇女的胡某被商水县公安局巴村派出所抓获后,5 月 18 日,检察机关涉嫌收买被拐卖妇女罪被批准逮捕。也许是胡某的家人看到胡某回家无望,5 月 25 日夜 10 时许,胡某家人领着即将临产的袁桂花来到派出所,以没人照顾、家中困难为由,让民警负责照顾袁桂花,看到语言不通十分痛苦的袁桂花,民警连夜将二人送到县城一家专科医院。谁知,当晚,胡某的家人不顾医护人员的劝阻执意将袁桂花带回家,26 日夜 8 时,胡某的家人又一次将袁桂花送到派出所一走了之,民警又无法与胡某家人联系

上,如不及时住院,一旦出现意外,袁桂花将出现生命危险,针对此情况,派出所民警捐款 2500 元,为袁桂花筹集费用,派出所所长张文灿、指导员史浩会同胡集村支部书记郭天才、巴村骨科医院爱心护士刘盼盼一起将袁桂花送往专科医院,10 时 20 分,袁桂花产下一女婴,母女平安。

连日来,巴村镇政府、派出所以及胡集村党支部村委会,还有许多爱心人士给予了袁桂花母女很多生活上的帮助。目前,巴村派出所正全力追捕有关涉案人员以及寻找袁桂花的家人。



为进一步提高法警技能与射击水平,更好地开展岗位大练兵活动,有力维护审判执行工作的顺利开展。日前,扶沟县人民法院法警大队来到扶沟县打靶射击训练基地,开展六四式手枪 25 米近距离打靶射击训练。
邹鹏举 摄

来稿须知

《周口日报》法制与社会专版,每周一版,每周三在《周口日报》B3 版出版。
投稿邮箱:zkrfbzsk@126.com
联系人:王河长 13592279875
陈永团 13592220023
李 立 13613946698

同时,如果你在日常的工作和生活中遇到政法系统工作人员徇私枉法、执法不公、推诿扯皮、公路“三乱”等方面的问题,请拨打我们的电话或发送邮件。
周口日报企业与政法工作部

沐天说法

无辜的雇主

案情:某甲拥有大货车一辆用于货运经营,雇佣某乙驾驶车辆。2011 年 4 月的一天,乙驾驶车辆突然发生交通事故,乙受轻伤,坐于副驾驶位置的甲撞伤,经抢救无效死亡。交警队作出事故认定,认定某乙承担事故全部责任。甲的家属认为乙应当对甲的死亡承担赔偿责任,乙认为自己受雇于甲,应当由甲负责赔偿。请问,乙是否应当对甲的死亡承担赔偿责任?

解答:本案涉及的是雇主对雇员在实施雇佣合同时致雇主损害的责任承担问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的规定,“雇员在从事雇佣合同中致人损害的,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按照雇主承担替代责任这一原则,在雇员的驾驶行为致第三人损害时,由雇主先行代替雇员承担赔偿责任,再向有过错的雇员追偿。但是本案的特殊性在于雇员的雇

佣行为为伤害的对象不是“他人”——第三人,而是他的雇主。如果按照这个原则,雇员对雇主的死亡结果就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显然这个结论违反了公平原则和责任自负的原则。根据《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五条设定的过错原则和雇主的替代责任(仍有权利向有过错的雇员追偿),完全可以得出雇主是不应当对雇员致自己损害的结果承担责任的。因此,雇员在履行雇佣合同致雇主损害的情形是不能免除雇员的赔偿责任的,本案中的某乙并不能因为受雇于某甲而免除其赔偿责任,应当以侵权人的身份向某甲承担赔偿责任。

本期解答律师:刘文学

河南沐天律师事务所
电话:0394—6060066 8159008
网址:www.mutianlawyer.com
地址:周口市交通西路市人民法院西

太康县人民法院

“校园普法”关爱未成年人成长

本报讯 为培养和增强在校中小学生的法律意识,切实加强校园安全,太康县人民法院大力开展“普法宣传进校园”活动,近日,太康县人民法院少年庭、宣传科、立案庭、民一庭、刑事庭、办公室等部门的法官们纷纷走出办公室,深入到辖区太康县实验中学、高朗乡张寨小学、马头镇柳河小

学等中小学校为 5000 多名在校学生作法制报告。该院法官根据当前的社会治安状况,结合真实案例,通过以案说法的方式,向同学们讲述自我保护和防范的基本常识,加强在校学生的安全意识和法制意识,教育学生用法律的武器保护自己,受到了同学们的欢迎。
(张华 胡晓瑜 迟宇翔)



为迎接“六一”儿童节,5 月 25 日上午,淮阳县检察院组织干警走进许湾乡“乡村最美女教师”——李灵希望小学,给孩子们送去了书包、铅笔、本子等学习用品,还给他们送去了香甜可口的粽子。

图为:检察官向孩子们讲解端午节的由来及食品卫生安全防范等方面的知识。
孙新德 摄

骗取家电补贴款 身陷囹圄后悔迟

本报讯 项城市一电器公司的主管会计臧某伙同他人利用家电下乡的优惠政策,采取填报虚假家电下乡产品补贴报补申请表,非法获取农民身份材料,骗取国家财政补贴 15 万余元。近日,项城市人民法院依法判处被告人臧某有期徒刑 6 年零 9 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 万元;被告人董某被判处有期徒刑 2 年零 1 个月,缓刑 3 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

现年 28 岁的臧某,原任深圳某公司项城分公司主管会计。2010 年 6 月份以来,臧某与某品牌电器业务员杨某(另案处理)预谋利用该品牌彩电家电下乡产品标识卡,骗取国家财政补贴,杨某将 400 余张彩电家电下乡产品标识卡分次交于臧某,臧某利用该公司家电下乡产品补贴补录系统的便利,用非法获取的农民身份

资料,填报虚假家电下乡产品补贴报补申请表,每张标识卡骗取国家财政补贴 455 元。臧某的行为被原任分公司会计董某发现,为不被董某举报,臧某私下答应每报一张卡分给董某 50 元,董某看到有利可图,在明知臧某利用家电下乡产品标识卡骗取国家财政补贴的情况下,仍为臧某提供帮助。案发后,被告人董某已将赃款主动退出。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臧某、董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虚构事实,隐瞒事实真相的方法,骗取国家家电下乡补贴资金,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予以采纳。被告人董某在案发后能主动退出全部赃款且当庭能主动认罪,法院遂依法对其作出减轻判决。

(牛凌峰 刘辉)

市看守所为服刑人员送上“亲情鸡汤”

本报讯(记者 晋淑娟)为使在押人员充分感受到家庭及亲友的关爱和温暖,用亲情感化在押人员,进一步深化公安机关“大走访”开门评警活动,构建和谐的警民关系,5 月 30 日上午,周口市看守所特邀请所内服刑在押人员家属代表召开亲情座谈会。

座谈会上,周口市看守所有关负责同志向参加座谈的在押人员家属详细介绍了该所的基本情况、在押人员近期的表现及在押人员管理制度和管理方法,让家属进一步了解在押人员的生活情况、思想状态,并认真听取了在押人员家属对监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在押人员家属纷纷表示对该所的管理教育工作十分满意,对看守所尽职尽责保障留所服刑人员吃饱、穿暖表示衷心感谢。通过此次座谈会,使在押人员家属更好地了解了看守所的管理教育情况,打

消了许多家属的疑虑,赢得了在押人员亲属的理解和支持,起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座谈会结束后,在押人员任某的父亲还久久地握住市看守所所长王国彦的手激动地说道:“感谢王所长像对待自己的孩子一样地对待我家孩子,把孩子交给你教育我真的很放心,希望你们能继续从严管理,让我的女儿好好学习,好好表现,争取早日回家团聚,回归社会……”

周口市看守所所长王国彦表示,本次召开的亲情座谈会让表现突出、改造积极的服刑人员与亲人会面,交流感情,得到了服刑人员家属的大力欢迎。而亲情会的举办,也对服刑人员的教育和转化起到了很好的促进作用,不仅能够促使在押人员在服刑期间真心悔改或者争取立功表现,也进一步促进了和谐警民关系的建立。

西华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四个结合”推动“大走访”取得实效

本报讯 记者(王河长 通讯员 闫同伟 陈煌辉)自“大走访”开门评警活动开展以来,西华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结合工作实际,以“四个结合”为切入点,扎实做好“大走访”工作,取得了良好效果。

把“大走访”开门评警活动与“警营开放日活动”结合起来,向群众宣传当前正在开展的“大走访”开门评警活动的目的和意义,听取群众对车管工作、违法处理工作和事故处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截至目前,他们已发放征求意见表 1600 余份,收集群众意见和建议 620 余条。

把“大走访”开门评警活动与“五整治、两提升”活动结合起来,解决交警执法、队伍作风存在的问题。西华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创新了工作模式,结合全市开展的“五整治、两提升”活动,提出了以“大走访”活动为主线,以“五整治、两提升”为突破口的工作思路,使两项活动有机地结合起来,提高了工作效率,减轻了民警的工作压力,取

得了事半功倍的效果。

把“大走访”活动与治安警亭建设结合起来,提高群众的安感和满意度。西华县公安局党委在城区主要路口设置了 7 个治安警亭,作为承担警亭日常管理、工作任务的主要部门,交警大队充分利用治安警亭点多、联系群众方便的有利条件,把警亭作为交通管理的支撑点、利民便民的咨询点、治安防控的卡点,利用民警在警亭工作的时间开展交通管理、交通安全宣传和发生在警亭附近的治安事件的先期处置。通过警亭发放征求意见表 1200 余份,收取群众意见和建议 110 余条,几乎是全大队工作总量的一半。

把“大走访”活动与专项行动结合起来,用工作成绩赢取民心。针对群众在“大走访”提出要加大对无牌无证违法行为打击力度意见,西华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近期开展了涉牌涉证专项治理活动。